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季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5,115,331.66	5,856,161,312.33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5,406,790.29	921,325,960.81	2.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567,263.59	-2.47%	1,238,001,955.83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6,442.49	-2.56%	36,680,829.48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36,790.52	-18.59%	-61,948,423.53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5,334,825.09	7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5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5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10%	3.92%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48,74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584,387.63	主要为新区管委会资金安置房垫付建设资金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1,77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45,83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272.61	
合计	98,629,253.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7%	126,186,313			
夏洁	境内自然人	1.27%	3,191,473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434,860		冻结	81,3971
朱擎	境内自然人	0.47%	1,182,500			
陈照军	境内自然人	0.47%	1,173,800			
闫梅君	境内自然人	0.40%	1,009,000			
谷苍	境内自然人	0.40%	1,005,4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999,910			
邓碧慧	境内自然人	0.36%	897,102			
张善久	境内自然人	0.35%	88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26,186,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186,313
夏洁	3,191,473	人民币普通股	3,191,473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34,860	人民币普通股	1,434,860
朱擎	1,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500
陈照军	1,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800
闫梅君	1,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00
谷苍	1,005,434	人民币普通股	1,005,4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10
邓碧慧	897,102	人民币普通股	897,102
张善久	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夏洁、陈照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26,18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50.07%,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88,386,313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7,800,000股;股东夏洁共持有公司3,19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191,473股;股东陈照军共持有公司1,1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73,800股。		

注:1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冻结股份数量将划转给社保基金。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100.23%主要是票据结算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71.58%主要是预付土地款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42.67%主要是九洲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48.34%主要是借款增加。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55.74%主要是票据结算及融资减少。

6、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268.65%主要是楚桥雅苑酒店公寓预收款增加。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94%主要是工资奖金支付。

8、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84.31%主要是所得税汇算清缴。

9、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200%主要是借款增加。

10、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95.21%主要是归还金谷信托贷款。

1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长275.02%主要是九洲融资租赁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85.83%主要是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增加。

2、报告期,公司减值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56.28%主要是应收账款上升幅度同比下降。

3、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2323.28%主要是参股公司中节能镇江公司分红。

4、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31.47%主要是增加中小园搬迁。

5、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739.7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港和新材亏损。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6.85%主要是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同比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2.21%主要是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0.11%主要是同期融资净额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5.6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发行15,800万股股票。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内容"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对拟发行价格作出了调整,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64%上升至69.66%,公司最终的控制方仍为镇江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报告期,上述事项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制作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审核中。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对镇江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魏家墩安置小区项目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4亿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转让价款为4亿元。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总公司")作为出质人及共同债务人对上述4亿元债务及应付的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债务人新区管委会和经发总公司未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清偿债务时,公司将对剩余债权本金及应付的资金占用费予以回购。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公司")为本次债务人在《还款协议》项下债务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债权转让不减少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在未来随着债务人的清偿,公司将根据清偿金额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坏帐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上述4亿元转让款。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东亚信托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签署《债权收购合同》,即方正东亚信托以设立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收购公司对新区管委会2.5亿元的应收账款,收购价款为2.5亿元。新区管委会作为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及其他费用。上述方正东亚信托收购公司部分债权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方正东亚信托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收到方正东亚信托收购价款18365万元,并冲减相应应收账款,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918.25万元。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富资管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资管")、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签署《债权收购合同》,即华富资管以设立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收购公司对新区管委会2亿元的应收账款,收购价款为2亿元。新区管委会作为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及其他费用。上述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富资管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收到华富资管收购价款2亿元,并冲减相应应收账款,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1000万元。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完成改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0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方正东亚信托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	2014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华富资管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	2014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本公司与大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大港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大港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大港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3、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大港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大港股份的独立发展;②)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③)利用对大港股份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大港股份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④)从大港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⑤)捏造、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损害大港股份的商誉。4、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大港股份遭受损失,经发总公司将向大港股份进行合理赔偿。5、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及大港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12月07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大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园区综合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的建设与经营、物流产业以及铜材经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除大港股份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2、公司将来不从事与大港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对下属企业履行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下属企业遵守本承诺。即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在大港股份认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公司承诺,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大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公司将在大港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大港股份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4、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5、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003年05月09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86.72	至	5,409.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0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交付的安置房体量下降。 2、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建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建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2014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88,662,342.00	72,605,972.00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21,595,286.00	20,674,037.00	4.46%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4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17,530,604.00	39.09%	49,576,732.00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86,645.00	38.08%	1,621,674.00	6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336,829.00	11.23%	1,283,521.00	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	--	-2,387,919.00	2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0	37.84%	0.6086	6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0	37.39%	0.6061	6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0.62%	7.63%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201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13.00
处置子公司的净损益	3,39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5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8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9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1.00
合计	338,153.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59 其中:A股股东117,053户,H股股东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53.52%	1,430,470,309	0	-	-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7%	432,171,843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3,999,999	0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1,068,126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0,052,657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7,599,191	0	-	-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6,866,430	0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6,222,383	0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6,175,235	0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5,553,126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30,470,3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470,309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432,171,843	人民币普通股	432,171,8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99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1,068,126	人民币普通股	21,068,1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52,657	人民币普通股	10,052,6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9,191	人民币普通股	7,599,191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6,866,430	人民币普通股	6,866,43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2,383	人民币普通股	6,222,38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5,235	人民币普通股	6,175,23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553,126	人民币普通股	5,553,1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前三季度,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形势逐季好转。本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2014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5.77亿元,同比增长20.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22亿元,同比增长66.0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6086元。

受欧美经济复苏和断船下水的影响,全球航运业对集装箱的需求有所好转。2014年1—9月,本集团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9.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6%;本集团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为106.02万TEU,比上年同期增长22.72%;冷藏箱累计销量为9.60万TEU,比上年同期增长28.69%。

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国内市场需求回暖,北美市场继续保持稳定,新兴市场存在拓展机会;欧洲市场面临压力,已开始重新规划和调整。2014年1—9月,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6%;累计销售各类车辆8.73万台,同比增长10.93%。

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提升,以及下游客户投资项目进展放缓,天然气装备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就总体而言,本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业务仍然保持小幅增长。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9%。

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进展顺利,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符合计划进度。由于在建项目较多及平台实现销售和交付,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9.54%。8月4日,本集团旗下普莱德游艇公司"PRIDE MEGA YACHTS"成功售出88.8米ILLUSION项目。9月30日,工信部公布《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为数不多的海工企业代表成功入选。

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177,741.00	3,393,804.00	82.03%	主要由于海工板块新接订单增加,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8,644,582.00	13,508,082.00	38.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在建船舶转固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017,259.00	6,684,619.00	34.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新增在建船舶所致
短期借款	11,123,309.00	7,244,780.00	53.54%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安排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07,803.00	1,920,321.00	93.0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安排所致
长期借款	12,125,088.00	7,761,243.00	56.2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满足长期资金需求的融资安排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453,855.00	2,476,044.00	39.49%	主要由于本期营运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9,164.00	521,766.00	-65.66%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变化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来福士根据仲裁结果,收到Schahin垫资款利息费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070.00	133,782.00	-215.16%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权益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14,603.00	-61,644.00	285.91%	主要由于对联营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9,116.00	730,928.00	-70.02%	主要是本期转回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企业预提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674.00	976,845.00	66.01%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海工业务实现扭亏,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保持继续增长,及2014年上半年转回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企业预提所得税对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866.00	-1,790,267.00	-200.79%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932.00	4,023,640.00	81.1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①)2014年8月19日,由于买卖协议项下所有条件已达成,本公司与Pteris Global Limited("Pteris")签署的买卖协议完成。自完成日期起,本公司对Pteris的股本权益增加到51.32%。因此,Pteris成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8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②)针对与"Schahin"集团的重大诉讼,截至2014年9月17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依据英国伦敦仲裁庭第2和第3份先行裁决收到了10,555.03万美元,其中包括本金7,760.38万美元、利息2,771.63万美元及法律费用23.02万美元。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Pteris Global Limited签署的买卖协议完成	2014年8月21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依据裁决收到"Schahin"集团的部分船舶建造款	2014年9月19日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www.cimc.com

2、内控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控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讨论制订《中集集团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办法》,经总裁审核后,发布执行;公司内控工作组开始组织安排2014年集团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自9月起,公司每月编辑发布一期《内控审计外媒简报》,汇总发布公司外部的内控审计相关信息,传播风险控制先进经验,宣传相关最新法规,及时提供风险警示,并根据公司战略升级、分层管理的形势,安排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细则》。

2014年三季度,本公司继续完成内控体系的全面覆盖和升级,根据2014年度内控工作计划,三季度落实推进,完成各个板块相应的内控指导工作;继续推进以前年度部署的内控人才育成体系、分层编制内控手册、内控达标工程和风险管理信息化四项内控重点工作,取得实质进展;积极推进对外交流活动,包括承担广东省内控协会《企业内部控制质量外部评估标准与方法》课题研究工作以及应邀参与ISO《反贿赂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草案的制订。

3、双反调查进展

2014年5月,美国商务部对从中国进口的53英尺干货集装箱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相关信息可查阅于2014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4年6月作出初步裁定,认为有合理迹象显示,中国向美国出口的53英尺干货集装箱对美国国内产业的建立造成重大阻滞或实质性损害,因此美国对双反调查继续进行;美国商务部于2014年9月23日针对反补贴部分作出初步裁定,将对进口自中国的53英尺干货集装箱征收10.46%的关税。预计(前提为,根据美国法律规定充分展期。但实际情况应以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海关官方公告为准):(一)反补贴部分:2014年12月8日前,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终裁;2015年1月23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产业损害终裁;2015年1月30日前,美国海关税令颁布;(二)反倾销部分:2015年4月8日前,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终裁;2015年5月23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产业损坏损害终裁;2015年5月30日前,美国海关税令颁布。由于53英尺干货集装箱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预计上述双反调查不会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该调查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在本方案实施后,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H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H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H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2012年08月15日	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	履行中
	本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12年-2014年)	2012年07月19日	2012年至2014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千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千元)	报告期损益(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A股	002024	苏宁云商	146,808	18,779,000	0.25%	18,779,000	0.25%	160,748	-8,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6198	青岛港	186,467	-	-	61,851,000	1.29